何俊堯原則犯錯 黑暴男改囚3個月

涉老蘭非法集結原判120小時服務令 上訴庭：刑期明顯過輕

一名酒店餐飲接待員，去年10月31日萬聖節在中環參與攬炒黑暴所謂的「面具夜」，向警方防線拋擲兩個麻包袋。他今年6月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原審裁判官何俊堯判刑時形容被告行為「不算太暴力」，且「坦白」承認責任「值得鼓勵」，判處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其後提出上訴。高院上訴庭昨開庭處理，三位法官聽畢雙方陳詞後認為原審裁判官「原則犯錯」，刑期明顯過輕，遂改判被告入獄3個月，稍後將以書面判詞解釋理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答辯人鍾嘉豪（24歲），報稱任職酒店餐飲接待員，今年6月1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就其承認的一項非法集結罪，即去年10月31日在中環擺花街連同他人非法集結，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覆核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原訟庭法官潘敏琦審理。

控方提出覆核理據指原審裁判官何俊堯未有充分考慮非法集結潛在風險，當時示威人數多，人群不聽從警方指示下，集結容易被暴力示威者騎劫，急速升級。但裁判官何俊堯認為該非法集結「相對溫和」，實屬裁斷錯誤，其人數具風險破壞社會安寧。法官潘敏琦看畢現場片段後，亦認同案發現場多人與警對峙，屬「激烈行為」，有「一觸即發」的風險。

律政司代表進一步指，案中的集結規模龐大，答辯人案發時拋出麻包袋的動作帶有鼓動性，令群眾情緒高漲，易令人仿效，屬加刑因素。此外被告更是有預謀犯案，應判處即時判監。

辯方則聲言社服令已具阻嚇性，稱原審裁判官已考慮案發時「種種因素」，判處社會服務令已有懲罰性「不算輕判」，況且答辯人已在公共設施髹油8小時。

不聽警指示須加刑

3位法官聽罷雙方陳詞及經退庭商議後表示，原審裁判官原則犯錯，被告刑期明顯過輕，應判處即時監禁。考慮到被告案發時一身裝備，包括有組合棍、2對手套等，明顯是有備而來，加上當時《禁止蒙面規例》仍生效下蒙面，目無法紀，以及不聽從警方指示，均屬加刑因素，遂以6個月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而已履行8小時社會服務令可再扣減一個月刑期，終判處被告3個月監禁。

■去年10月31日晚上警員在中環置地廣場外驅散堵路暴徒。 資料圖片

鍾翰林涉毀國旗案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因涉嫌「播獨」上月27日被警方國安處再度拘捕，被控一項分裂國家、兩項洗黑錢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罪後一直被還柙。他涉及的另一宗去年5月立法會審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期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與「保衛香港運動」成員爭執而損壞一面屬於對方的國旗，被控一項侮辱國旗罪及一項非法集結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控方證人指，目睹鍾翰林手持國旗大力擲到地上，其後再有一名女子將國旗殘骸帶到反對派的示威區中。

■鍾翰林昨晨乘坐警車被押解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

男被告鍾翰林（19歲），就損壞國旗案原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至早前才被改控一項侮辱國旗罪，及被加控一項非法集結罪，被告昨日否認兩罪而受審。控罪指，他於去年5月14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與其他身份不明的人士公開及故意以玷污方式侮辱國旗，其間參與非法集結。

控方傳召的「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在作供時表示，當日他與成員在示威區內的鐵馬外欲掛國旗及區旗，但被包括被告在內的人士辱罵並試圖搶奪國旗。其間有一名成員跌倒，他見狀上前扶起，轉身才意識到國旗被搶，並目睹被告手持國旗，更大力擲到地上。其後，一名女子將國旗殘骸帶到反對派的示威區中。

傅振中接受辯方盤問時承認，自己並沒有看見國旗被搶走及損毀的經過。辯方即聲稱，被告將手中已損毀的國旗扔至地上，只是因怕破爛的旗桿會「傷害到他人」。傅振中不同意，指被告扔國旗為侮辱性行為。

聆訊今日繼續，被告繼續還柙。

攬炒3丑提堂 案押明年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三名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陳志全及朱凱廸分涉今年5月及6月立法會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期間，在會議廳掟「臭彈」及潑臭水，肆意破壞議事進程，前日被警方拘捕及控告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特權法）中的「藐視罪」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共8項罪名，於昨日分兩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批准辯方申請押後至明年2月11日再訊，以待給予各被告法律意見及等候特區終審法院就有關特權法的上訴結果。

三名被告依次為現職區議員助理的「議會陣線」朱凱廸（43歲）、任職網台主持的「人民力量」陳志全（48歲），以及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許智峯（38歲）。三人共分兩案，首案控告三人各一項「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施用有害物品」以及各一項「藐視罪」。

控罪指，三人於今年6月4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內，非法及惡意向他人施用或企圖施用含有氨和苯并吡咯的物質；以及於同日在立法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擾亂，致令立法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

至於次案則涉及許智峯，他被控一項「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施用有害物品」以及一項「藐視罪」。控罪指，他今年5月28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內，企圖非法及惡意向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施用含有甲硫醇、硫化氫和一氧化碳的物質，以及於同日在立法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擾亂，致令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

須每周警署報到

三被告昨日獲准以1,000至2,000元保釋候訊，須每周到警署報到及居於報稱住址。

資料顯示，2016年，時任立法會議員、社民連的梁國雄在立法會一個會議上，奪去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文件，被控「藐視立法會」。原審裁判官原裁定條文不適用於檢控議員，「否則議員在議會內的言論自由會受限。」

律政司其後上訴，上訴庭裁定，特權法主要目的是維護議會安全、莊重的環境，立法會議員的特權不能與此不符，而特權法有關「藐視立法會」條例中的字眼是「任何人」，立法會議員並無凌駕性，故將是案發還重審。梁國雄其後向特區終院提出上訴。

■朱凱廸（黑衣者）前日在元朗八鄉的寓所被探員拘捕帶走。 資料圖片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山東街 / 地士道街發展計劃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YTM-012山東街 / 地士道街項目（該項目）。根據《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20年10月16日。

該項目將會根據《條例》第25條的規定，以發展計劃形式進行。市建局會根據《條例》第25(5)條的規定，呈交一份發展計劃草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

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2 796平方米，地盤界線大概東面毗連地士道街，南面毗連山東街，西面毗連渡船街 (部分)，北面毗連奶路臣街 (部分)。該項目範圍包括位於山東街1至27號(單數)、地士道街1至23號(單數)、奶路臣街2L至2M號的樓宇、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地士道街休憩花園、一條政府土地上的小巷及周邊的公眾行人路。

按照《條例》第23(3)條的規定，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20年10月16日起計兩個月內，公眾人士可查閱:
(a)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 及
(b)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除非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另有說明，公眾可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上述資料:—
(i)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及
(ii) 九龍旺角聯運街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及
(iii)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6號1樓市建一站通（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7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查閱。

市建局擬將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於2020年10月19日或之前呈交城規會，公眾可從2020年10月23日開始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於下列地點的辦公時間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星期一至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及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任何人士可就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提出意見。有關意見需以書面形式，並於2020年11月13日或之前提交城規會秘書（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會呈交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予城規會。市建局擬於2020年12月2日或之前呈交該報告。該報告將從2020年12月11日起，存放於上述規劃資料查詢處，於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如對該報告有任何意見，可於2020年12月28日或之前將書面意見提交城規會。

該項目的發展計劃草圖，包括第一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從2020年10月23日起存放在市建局總辦事處、市建一站通及市建局網站 (http://www.ura.org.hk) 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而第二階段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亦將從2020年12月11日起存放在上述地點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草圖為止。

提交的發展計劃草圖經城規會考慮後，如城規會認為該發展計劃草圖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公布，城規會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該發展計劃草圖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在該段期間內，任何人可就該發展計劃草圖向城規會作出書面申述。

此公告只為公布該項目的開展日期，不應被視為市建局有責任或義務會進行該項目的正式陳述或保證。市建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不繼續進行該項目。

2020年10月16日 市區重建局

向警車擲汽油彈 裝修工判囚3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去年10月20日在油尖旺區街頭堵路縱火及毆打、恐嚇市民，更向港鐵站及中資店舖投擲汽油彈。一名裝修工人當日在旺角向警車投擲汽油彈被捕，於上月22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有意圖縱火罪後。法官姚勳智昨判刑時直指被告是「有預謀及有計劃」行事，若非火勢瞬即被撲滅，可能會導致嚴重及致命後果，終判他入獄3年2個月。

被告鄺文浚（22歲），承認去年10月20日在九龍旺角道與彌敦道交界，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毀一輛警車AM7051，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並罔顧警車司機的生命會否因而受到危害。

辯方呈上被告父母、前僱主、律師和議員的求情信，稱被告罹患對立反抗症，只因「一時衝動」而犯案，但已坦白認罪、「深切反省知道錯誤」及「有悔意」，願意承擔責任，前僱主亦願意在被告服刑完畢後重新聘用，希望獲得法庭輕判。

法官姚勳智判刑時直指，被告干犯非常嚴重的控罪。被告手持點燃的汽油彈朝向警車方向奔走及投擲，顯示他有預謀及計劃行事，若非火勢迅速被撲滅，有可能造成嚴重及致命的後果。判刑起點理應是5年或以上，惟考慮被告認罪等不同因素，以4年9個月作判刑起點，作出扣減後最終判被告入獄3年2個月。

案情指，數百名暴徒當日下午約6時20分聚集在旺角彌敦道架設路障，警方派員到場掃蕩。約10分鐘後，防暴警員在旺角道與彌敦道交界附近設下防線，涉案警車則停泊在防線約10米外。

被告包中搜出易燃溶液

其間，警員看見身穿黑衣褲、戴手套及防毒面罩的被告，右手手持一個正燃燒的汽油彈走出馬路，繼而將汽油彈擲向涉案警車，並擊中警車的右車頭致右邊倒後鏡起火，部分燃燒中的液體亦濺到地上，距離現場另一名警員僅約1米。被告隨後轉身逃跑，警員追截5秒內將被告制服。

■大批暴徒去年10月20日在油尖旺區街頭四處堵路瘋狂縱火。 資料圖片

當時，被告左手持有一個紫色打火機，而事發過程則被警車及警員攝錄機，以及多間媒體包括理工大學校園電視台拍下。警員其後在被告的背包內搜出用密實袋裝載的液體，事後證實為高度易燃的有機溶劑。涉案警車證實車頭防撞槓被燻黑，車頭排氣口留有油漬。

12逃犯寄家書 稱「食好瞓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12名涉嫌在香港干犯黑暴罪行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逃犯，今年8月23日乘快艇非法入境內地司法管轄區，被廣東海警截獲，因涉嫌偷越國（邊）境犯罪拘留在深圳市鹽田區看守所。聲稱援助12名逃犯的關注組昨日在facebook稱，有12逃犯的家人收到部分被拘押者的手寫家書，並上載其中3人的書信，信中提及他們在看守所內生活不錯，「食好瞓好」及可看書和做運動，叫家人不用太掛心。

「12港人關注組」昨日在社交網站透露，7名家屬收到被扣押逃犯的信件，被扣押者在信中表示自己在看守所「生活不錯」，每日有三餐享用、有休息時間，並與當地人一起生活等，表示家人可以回信和存款給他們。關注組又上載其中3人的書信，其中一封被遮蔽署名，信中提及在看守所內沒有被人打及「食好瞓好」，同倉的人相處融洽。

署名鄭子豪的書信落款時間是10月21日。鄭在信中表示他現時身體健康，在看守所內過得很好，室友對他很照顧，每日3餐吃得很飽，味道也不錯，亦可以每日睡眠9小時，其餘時間可以看書學習、做運動，晚上更可以看電視，並稱其犯下的偷渡罪是非常輕的罪名，叫家人不用擔心。

另一名逃犯鄧棨然寫給母親和弟弟的信表示，每天作息和吃飯都定時，着家人勿擔心，「在這裏安好，食得好，休息也好，哮喘皮膚病也未有發作過。」

被曝光家書的17歲鄭子豪和30歲的鄧棨然，和另一名被扣押的逃犯廖子文，同涉去年9月灣仔汽油彈原材料案。三人被控串謀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他被香港的法庭發出拘捕令。

目前被扣押在深圳的12名香港逃犯，據內地有關部門通報，他們涉嫌偷越國（邊）境犯罪， 當中包括李宇軒、張俊富、張銘裕、李子賢、郭子麟、鄭子豪、廖子文、黃偉然、鄧棨然、嚴文謙、黃臨福及女子喬映瑜，他們涉香港黑暴案被控或被通緝，當中李宇軒及喬映瑜另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有媒體報道指，負責開船的是鄧棨然。